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峻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87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峻瑋（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被告未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有刑事上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且被告於本院歷次期日均未到庭，亦無法探求被告之真意，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應認本案被告為全部上訴，核先敘明。

二、本件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量刑過重，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持榔頭傷害告訴人徐譽庭，造成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一再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原審判決已經詳細記載量刑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原判決已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詳予審酌說明，本件量刑因子（條件）尚無任何實質變更為對被告有利之情形；且審酌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即於商店內率爾持榔頭攻擊告訴人之後頸部及背部，且致告訴人因而跌倒在地，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傷勢，惡性難謂輕微，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相較於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對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侵害程度而言，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量刑。是被告之上訴意旨主張量刑過重，為無理由。

㈡、據上，本院審酌被告提起本案上訴，相關量刑事由均與第一審相同，並無變動，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所為量刑，經核尚稱允恰，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